

法定報告、財務報表及附註

目錄

法定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50
核數師報告書	55

財務報表

主要會計政策	56
綜合損益計算表	61
綜合資產負債表	62
公司資產負債表	63
綜合及公司股東權益／(虧損)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財務報表附註

綜合損益計算表

1.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66
2. 經營溢利	68
3. 借貸成本淨額	68
4. 稅項	69
5.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70
6. 每股盈利	70
7. 普通股股息	70

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

8. 物業及設備	71
9. 種植園	71
10. 附屬公司	72
11. 聯營公司	73
12. 長期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74
13. 商譽	74
14. 短期投資	75
1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75
16. 存貨	75
17.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款項	76
18. 短期債項	77
19. 稅項準備	77
20. 股本	78
21. 外界權益	78
22. 貸款資本及長期債項	78
23. 遞延負債及撥備	80
24. 遞延稅項	81
25. 儲備	82
26. 前年度調整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84

其他財務資料

28. 一項已終止業務	86
29. 承擔及或有負債	87
30. 僱員資料	87
3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89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94
33. 結算日後事項	96
34. 比較數字	96
35. 批准財務報表	96

法定報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及地區市場之營運分析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東南亞。其業務以經營電訊及消費性食品、地產及運輸為主。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並無重大改變。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分部資料按主要業務活動及主要地區市場的分析，已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1內，其主要投資摘要已刊載於封底內頁。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本公司、Indofood 及 Metro Pacific 所發行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及其變動之原因，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C)內。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之變動已詳列於財務報表第64頁。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結算日之財務狀況列載於第56頁至第96頁之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慈善捐款共二百萬美元(二零零三年:二百二十萬美元)。

物業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已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銀行貸款、貸款資本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貸款資本及其他借貸詳情，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2內。

可派發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的條款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派發儲備為七千六百六十六萬美元(二零零三年:無)。本公司之股份發行溢價賬戶存有九億五千八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三年:九億五千八百二十萬美元),可按該法例用已繳足紅股方式派發。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並無提供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董事之芳名列載於第8至第11頁內。有關董事服務合約之詳情載列於第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而各董事之酬金政策及其他詳情則分別詳載於第4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1(A)內。

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票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普通股	約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普通股購股權	
林文鏡	30.0%權益			
林宏修	10.0%權益			
Ibrahim Risjad	10.0%權益			
林逢生	10.0%權益全部透過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ⁱ⁾	790,229,364 ^(C)	24.80	—
林逢生	33.3%權益透過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持有 ⁽ⁱⁱ⁾	628,296,599 ^(C)	19.72	—
彭澤倫	6,026,759 ^(P)	0.19	31,800,000	
唐勵治	13,132,129 ^(P)	0.41	31,800,000	
黎高信	—	—	24,500,000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	—	2,840,000	
謝宗宣	—	—	2,840,000	
Graham L. Pickles	—	—	2,840,000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2,840,000	
鄧永鏘, 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	2,840,000	

(C) = 法團權益, (P) = 個人權益

(i) 本公司前任主席林紹良及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Sudwikatmono 分別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之30.0%及10.0%權益。

(ii) 本公司前任主席林紹良持有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之33.3%權益。

(B)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彭澤倫擁有15,048,064股Metro Pacific Corporation (MPC)普通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擁有73,457股Philippine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mpany (PLDT)之普通股^(P)及360股PLDT優先股^(P)，並以代理人身分代表另一位人士持有15,417股PLDT普通股，以及2,700,000股Pilipino Telephone Corporation (PTC)普通股^(P)。
- 唐勵治擁有2,450,000股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ndofood)之普通股^(P)、3,051,348股MPC普通股^(P)及104,874股PLDT普通股^(P)。
- 林文鏡擁有15,520,335股Indofood 之普通股^(C)。
- 林宏修擁有15,520,335股Indofood之普通股^(C)。
- Ibrahim Risjad擁有6,406,180股Indofood 之普通股^(P)。
- 林逢生擁有632,370股Indofood 之普通股^(P)。
- Albert F. del Rosario 擁有85,025股PLDT之普通股^(P)、1,560股PLDT優先股^(P)、以代理人身分代表另一位人士持有32,231,970股Prime Media Holdings, Inc. (PMH)之優先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擁有872,911股PMH之普通股^(P)、100股Negros Navigation Company, Inc.之普通股^(P)、4,922股Costa de Madera Corporation之普通股^(P)、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擁有19,999股FPD Savills Consultancy Philippines, Inc.之普通股^(P)、以若干信託受益人身分擁有1股FPD Savills Consultancy Philippines, Inc.之普通股、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擁有19,999股FPD Savills Philippines, Inc.之普通股^(P)及以若干信託受益人身分擁有1股FPD Savills Philippines, Inc.之普通股^(P)、15,000股Metro Pacific Land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P)及80,000股Metro Strategic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Inc.之普通股^(P)。

(P) = 個人權益 (C) = 法團權益

(C) 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PLDT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彭澤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獲授97,571份PLDT購股權。據此，彭澤倫有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期間按上述購股權計劃條款以行使價每股814 披索行使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股票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於登記冊內；或(c)須按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權益。

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主要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 (A)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FPIL-Liberia)，該公司在利比里亞共和國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Liberia實益擁有790,229,364股普通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80%。FPIL-Liberia由本公司的主席（林逢生）、三位非執行董事（林文鏡、林宏修及Ibrahim Risjad）、前任主席（林紹良）及一位前任非執行董事（Sudwikatmono）擁有，各人所佔之權益已列示於第51頁之附表及該表之附註(i)內。上述每位人士均被視為各自擁有FPIL-Liberia 所持股份的權益。
- (B) First Pacific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FPIL-BVI)，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PIL-BVI 實益擁有628,296,599股普通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2%。本公司的主席林逢生及前任主席林紹良各自擁有FPIL-BVI 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因此，兩人均被視為各自擁有FPIL-BVI 所持股份的權益。
- (C) Marath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Marathon)，該公司於英國註冊成立。其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持有本公司191,623,3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Marathon 其他有關該等股權任何變動之通知。
- (D) 美國公司Brandes Investment Partners, LLC (Brandes) 通知本公司，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持有本公司193,171,965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Brandes其他有關該等股權任何變動之通知。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擁有與本公司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中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重大合約

除於第42至4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所載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或持續至年終時訂立關乎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而本公司董事亦沒有於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各董事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權利

除上述「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1(C)「購股權」之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能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體系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年齡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授權可購買本公司之證券，而該等人士年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財務資料摘要

本公司及本集團過去十個財政年度公布的業績、資產、負債、外界權益、各方面的資料及財務比率摘要載列於第100頁。該摘要之數據乃摘錄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並根據需要而重列。摘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首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首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均分別低於本集團年內之銷售總額及採購總額的30%。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而作出披露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已詳載於第42至4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障

本公司以往一直為本公司及其有關公司之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提供適當保障，惟已自行投保之個別公司除外。由於近數年此項保險須繳付的保費大幅上漲，故本公司只自行設立保障。然而，由於保費水平現已回穩，本公司正與保險公司商討恢復此項保險。

僱員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的政策，規定不得因年齡、宗教、性別、傷殘或婚姻狀況而歧視僱員或準僱員。此舉確保有技術及才能的僱員在事業發展和晉升機會方面獲得公平對待。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內。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會上亦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零二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董事會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填補其核數師空缺。除此以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轉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李麗雯

公司秘書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核數師報告書

致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56頁至第96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只向彼等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對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財務報表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包括第一太平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而財務報表除了下列會計政策中提及之種植園、短期投資及衍生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外，其他均採用歷史成本會計法。

於二零零四年生效之新會計準則

由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會計準則，故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於二零零四年有所更改。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的主要更改摘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實體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為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基準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頒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農業」訂明有關農業活動的會計處理方法、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規定。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規定於最初確認及各結算日以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時之成本計算生物資產之價值。公平價值於最初確認以及其後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會被列入損益計算表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亦相應改變，Indofood的種植園（生物資產）由歷史成本計算改以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時之成本計算。

該等改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種植園之會計政策（見下文(F)）。因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已作出前年度調整以重新列示已刊於本集團二零零三年財務報表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結算日之比較數字。有關重新列示之詳情載於附註26及34。

於二零零四年後生效之新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儘管如此，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然而至今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所有集團內各公司之間的重要交易及賬目餘額均在綜合賬目中對銷。

附屬公司是一家由本公司控制之企業。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權力掌管該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受惠於其經營活動。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收購之生效日期或截至出售之生效日期，選其適用者，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列賬。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或虧損相等於出售所得代價扣除集團所佔該公司之資產淨值及任何未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列賬或確認之商譽及匯兌儲備。

外界權益指外界股東在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C)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沒有用途限制的定期存款）。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之現金（當中包括定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通性之投資（指其隨時可變現為可知數額之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而其到期日較短，普遍為購買後的三個月內）扣除銀行透支（需隨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一部份）。

(D)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或流動平均法計算。購入用以轉售之貨品的成本包括將貨品運至其目前所在地之費用。可變現淨值之計算乃按目前預計之銷售價減估計之製造成本及銷售費用。

(E) 物業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以原值入賬，不作折舊。其他物業及設備均按原值減累積減值虧損及累積折舊入賬。有關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用年期按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賬面值減剩餘價值。折舊率詳情見附註8(A)。

維修固定資產以達至正常運作而產生之主要開支均列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支銷。改善物業及設備之費用撥作資金成本，並以其預計對集團之可用年期作折舊。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盈利或虧損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計算，而該盈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被確認。

(F) 種植園

種植園分為未成熟及已成熟種植園。當未成熟種植園開始於一年內每公頃平均出產最少四噸鮮果實串，即重新被分類為已成熟種植園。油棕櫚樹種植園自開始種植起平均需時約四年方可達至成熟。未成熟及已成熟種植園均以公平價值減估計銷售時之成本入賬。種植園之公平價值根據其預期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釐定。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種植園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被確認。

(G)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在其股份表決權中有重大的長期權益並可在其管理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有權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過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納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佔其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之前未於綜合儲備撇銷或確認之收購時之商譽（減累積減值虧損及攤銷）或負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而在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則以成本減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之聯營公司收入，乃按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列賬，而於公司損益計算表中，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當聯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為零時，除非本集團已就該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擔保負債，否則不再繼續為該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H)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為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並按公平價值列賬。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短期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中被確認。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收益或虧損為有關投資之出售代價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中被確認。

(I)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或倘其與於權益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採用負債法，對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與就財務申報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一切暫時差異而作出撥備（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檢討，並予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資產變現時或負債償還時之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J)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集團現時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時，而因此可能須以資源清償此等責任，同時此等數額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撥備確認入賬。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確認撥備之數額乃是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將來支出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折現值已納入損益計算表中的借貸成本淨額內。

當未必有可能需要付出經濟資源，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需付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

(K) 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均會對有關資產減值作出評審，以釐定任何資產有否減值的跡象，或之前於早年為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否已不存在或有減少的跡象。如有此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值。資產之可收回值會以資產現採納的價值或其出售價淨額兩者中，取其價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值才被確認。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會於其產生年度於損益計算表內列賬。

早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只會因用作決定資產可收回值的評估有所變動才會被回撥。可收回值將限制在不可高於早年前沒有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之淨額）。

除非資產是以重估價值列賬，而減值虧損回撥是根據該重估資產有關的會計政策入賬，否則減值虧損回撥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計算表內入賬。

(L) 收購及出售業務之會計準則

(i) 業績

收購或出售之附屬或聯營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

(ii) 公平價值調整

就收購附屬或聯營公司權益時，收購成本將被分配至收購的可分開及可予識別之資產淨值和負債淨額的公平價值。

(iii) 商譽

商譽為收購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所收購之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平價值。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內攤銷。而聯營公司的未攤銷商譽則包括在其賬面值內，而不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採納的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前進行之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已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中撇銷。在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中的過渡條例之許可下，仍可在綜合儲備撇銷該等商譽。而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商譽則按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的商譽會計政策入賬。

在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時，出售之收益或虧損將參考該等公司於出售時的資產淨值計算，其中包括計入應佔未攤銷商譽及有關儲備（如適用）。先前在綜合儲備中撇銷之商譽將會重列，並包括在出售業務之收益或虧損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於綜合儲備中撇銷之商譽，每年均作檢討並於需要時為減值而作出扣減。先前所作之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並不會回撥，除非減值虧損是由既定特殊情況下發生之外界事件所引致而該事件並不預期經常發生，及後另有其他足以達至回撥前述事件之效果的外界事件發生。

(M) 外幣

在綜合賬內，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投資淨額法折算為美元，而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損益計算表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為美元，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匯率折算，折算所得之差額則納入匯兌儲備內。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是以年內的平均匯率折算為美元。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將年初之資產淨值及年度保留溢利以結算日匯率重新折算為美元產生之匯兌差額，及用作長期海外股權投資融資的外幣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皆撥入儲備內。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均以有關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折算為美元。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折算。

匯兌差額在符合借貸成本的定義（參閱下文(R)）之情況下計入資產賬面值內，並於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內或於資產出售時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撥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處理。

(N) 營業額及確認收入

營業額為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向第三者銷售貨品及物業或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之金額。銷貨之營業額在售出貨品將所有權轉讓予買家時入賬。服務之營業額則按所指服務完成階段可明確地衡量時入賬。

(O) 分部資料

分部是指集團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可區別的業務部份（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的經濟環境內（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此等分部是根據其與其他分部在風險及回報上之不同而區分。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應佔分部之項目及其他在合理的原則上應歸納於該分部之項目。該等項目未包括集團內部之結算，而集團內部交易會於計算綜合賬目過程中抵銷。

分部資本支出乃屬年內收購分部資產之總支出，而該等分部資產預計使用超過一年。

總公司及其他項目主要包括總公司資產、借貸及費用。

(P) 經營租約

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實際上全部歸出租公司所有之租約均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均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記錄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Q)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集團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集團及僱員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是以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率計算。集團為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額會以實際的支出入賬，並會沒收因僱員在未獲得授予全數集團供款前離開該計劃的供款，用以減少集團之未來供款。

界定福利供款是根據退休計劃資產的價值及尚欠退休金責任精算現值（根據將來事件的影響作評估，並根據精算評估法以預測單位信貸方法釐定）計算。界定福利計劃之成本，有系統地從溢利中計付，以便將有關成本於受惠的僱員的預計剩餘服務期內分攤。精算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計算表立刻被確認。

(ii) 長期服務金

集團部份僱員可於離職時獲發長期服務金，而集團已就未來可能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提撥準備。此準備乃根據僱員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將可因服務於集團而享有之長期服務金，按最可靠之估計而提撥。

(iii) 購股權計劃

集團營辦三項購股權計劃，為向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僱員提供獎勵和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在未被行使之前，其財務影響將不會計入集團的資產負債表，而有關成本亦不會在損益計算表或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將由本公司和附屬公司列為按股份面值計算的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每股面值的差額將撥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將從已發行購股權的登記冊中剔除。

(iv) 結轉之有薪假期

集團根據僱用合約，按曆年向僱員提供有薪假期。在若干情況下，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未享用之有薪假期可以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翌年享用。集團就此等由僱員於年內獲取並結轉之有薪假期，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計算預期之未來支出並予以入賬。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包括外幣貸款的匯兌差額。外幣貸款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借貸成本，包括作為利息支出的調整。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惟如資產須經長時間籌備才可作擬訂的用途或出售，而有關之借貸成本為直接歸屬於該資產的購置、建築或生產，則撥作資本處理。

其他有關借貸安排的附帶成本則按其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計算表內。

(S)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為管理外匯風險而訂立之掉期貨幣及外匯合約，而不符合會計目的作對沖定義之衍生工具會根據每一合約的公平價值被確認作資產或負債。因此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內確認。

(T) 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指個人或企業個體，該個人或企業個體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能在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上行使重大之影響力，或雙方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04	2003 (重新列示) ⁽ⁱ⁾
營業額	1	2,054.6	2,161.8
銷售成本		(1,536.1)	(1,657.1)
毛利		518.5	504.7
出售已終止業務、減持投資及權益攤薄之收益／(虧損)淨額		25.1	(3.2)
分銷成本		(172.2)	(172.3)
行政開支		(121.5)	(138.1)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20.3)	29.9
經營溢利	2	229.6	22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8.6	65.0
借貸成本淨額	3	(111.9)	(115.8)
除稅前溢利		236.3	170.2
稅項	4	(57.3)	(35.2)
除稅後溢利		179.0	135.0
外界權益		(44.5)	(60.9)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5	134.5	74.1
每股盈利(美仙)	6		
— 基本		4.22	2.33
— 攤薄		4.21	N/A

N/A：不適用

(i) 參閱附註26。

第56頁至第60頁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第66頁至第96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附註	2004	2003 (重新列示) ⁽ⁱ⁾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	664.4	699.3
種植園	9	147.4	160.0
聯營公司	11	234.9	8.0
長期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	269.2	248.0
商譽	13	36.5	18.3
遞延稅項資產	24	5.8	7.5
受限制現金	27(G)	4.7	4.7
		1,362.9	1,145.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6	233.3
受限制現金及抵押存款	27(G)	4.5	17.6
短期投資	14	32.9	77.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5	360.0	430.2
存貨	16	281.4	309.6
		865.4	1,067.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款項	17	282.4	379.9
短期債務	18	288.9	207.4
稅項準備	19	26.2	36.8
		597.5	624.1
流動資產淨額			
		267.9	44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30.8	1,589.4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0	31.9	31.9
儲備		262.7	19.2
股東權益		294.6	51.1
外界權益	21	365.1	376.7
非流動負債			
貸款資本及長期債務	22	761.2	955.9
遞延負債及撥備	23	100.0	88.7
遞延稅項負債	24	109.9	117.0
		971.1	1,161.6
		1,630.8	1,589.4

(i) 參閱附註26。

第56頁至第60頁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第66頁至第96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彭澤倫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公司資產負債表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附註	2004	2003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10	694.2	87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A)	1,169.9	868.8
聯營公司	11(A)	—	3.1
		1,864.1	1,744.4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0	38.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款項		8.7	12.6
流動資產淨額		18.3	2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82.4	1,770.2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0	31.9	31.9
儲備		1,034.8	900.1
股東權益		1,066.7	932.0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B)	815.7	838.2
		815.7	838.2
		1,882.4	1,770.2

第56頁至第60頁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第66頁至第96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彭澤倫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

綜合及公司股東權益／(虧損)變動表

綜合賬 百萬美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匯兌儲備 (附註25)	收益儲備 (附註25)	總計
2003年1月1日結算,如前公布	31.9	958.2	0.3	(1,061.6)	(71.2)
前年度調整	—	—	(2.2)	47.7	45.5
重新列示 ⁽ⁱ⁾	31.9	958.2	(1.9)	(1,013.9)	(25.7)
未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之虧損淨額—匯兌折算	—	—	(2.0)	—	(2.0)
攤薄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0.5	4.2	4.7
年內之溢利淨額,重新列示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	17.0	17.0
—聯營公司	—	—	—	57.1	57.1
2003年12月31日結算(重新列示)⁽ⁱ⁾	31.9	958.2	(3.4)	(935.6)	51.1
未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之虧損淨額—匯兌折算	—	—	(23.2)	—	(23.2)
攤薄及出售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3.2)	165.4	132.2
年內之溢利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	41.0	41.0
—聯營公司	—	—	—	93.5	93.5
2004年12月31日結算	31.9	958.2	(59.8)	(635.7)	294.6

公司賬 百萬美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附註25)	收益儲備	總計
2003年1月1日結算	31.9	958.2	173.8	(144.2)	1,019.7
年內之虧損淨額	—	—	—	(87.7)	(87.7)
2003年12月31日結算	31.9	958.2	173.8	(231.9)	932.0
年內之溢利淨額	—	—	—	134.7	134.7
2004年12月31日結算	31.9	958.2	173.8	(97.2)	1,066.7

(i) 參閱附註26。

第56頁至第60頁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第66頁至第96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2004	2003 (重新列示) ⁽ⁱ⁾
經營溢利		229.6	221.0
折舊		54.5	54.5
匯兌虧損淨額		33.4	10.8
長期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5	(30.1)
攤薄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0	3.2
商譽攤銷		1.5	1.0
出售一項已終止業務及減持投資之收益淨額		(28.1)	—
遞延負債及撥備之開支		(17.5)	(8.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	0.6
種植園公平價值之變動(收益)／虧損		(1.7)	25.4
其他		(5.9)	(19.0)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91.5	259.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9.6	(69.5)
抵押存款減少		1.9	21.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8.0)	47.4
存貨(增加)／減少		(1.9)	5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收入淨額 ⁽ⁱⁱ⁾		273.1	310.3
已收利息		14.8	21.5
已付利息		(120.8)	(124.9)
已付稅款		(41.5)	(27.6)
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淨額		125.6	179.3
出售／(購買)短期投資		39.9	(15.8)
減持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7(A)	9.1	—
出售物業及設備		7.9	0.6
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0.5	2.5
出售附屬公司	27(B)	—	75.3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9.1)	(71.7)
就收購及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作出之按金	27(C)	(39.1)	—
收購附屬公司	27(D)	(25.6)	—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7(E)	(16.9)	—
持續業務		(133.3)	(9.1)
一項已終止業務	27(F)	15.0	(16.7)
投資活動之現金開支淨額		(118.3)	(25.8)
新借貸所得款項		255.9	448.5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予外界權益之股份		0.1	5.6
償還貸款		(277.6)	(528.3)
附屬公司支付予外界權益之股息		(26.5)	(50.5)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11.2	(20.4)
融資活動之現金開支淨額		(36.9)	(14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29.6)	8.4
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3.3	203.3
匯兌折算		(17.1)	21.6
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6	233.3
代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6.6	233.3

(i) 參閱附註26。

(ii) 營運資金之列賬不包括因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之變動。

第56頁至第60頁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第66頁至第96頁之附註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百萬美元	2004	2003
營業額		
出售貨品及物業	2,022.5	2,118.2
提供服務	32.1	43.6
總計	2,054.6	2,161.8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集團業務活動及地區市場分佈列示如下。以業務活動分部資料作為集團基本呈報方式，因其與集團所作之營運及財務決策較為貼切。本年報之封底內頁載有集團主要投資的詳情。有關一項已終止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28。

按主要業務活動－2004

百萬美元	電訊	消費性 食品	地產及 運輸	一項已 終止業務 ⁰	總公司	2004 總額
損益計算表						
分部收入－營業額	—	1,995.8	58.8	—	—	2,054.6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	—	189.9	34.2	—	5.5	229.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18.8	(1.8)	(0.1)	1.7	—	118.6
借貸成本淨額						(111.9)
除稅前溢利						236.3
稅項						(57.3)
除稅後溢利						179.0
外界權益						(44.5)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134.5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	1,789.7	122.7	—	42.3	1,954.7
聯營公司	206.7	1.4	26.8	—	—	234.9
不作分類資產						38.7
資產總值						2,228.3
分部負債	—	222.5	104.7	—	55.2	382.4
不作分類負債						1,186.2
負債總額						1,568.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101.6	3.5	—	—	105.1
折舊及攤銷	—	55.1	0.9	—	—	56.0
其他非現金開支	3.0	1.4	9.2	—	—	13.6

按主要地區市場－2004

百萬美元	菲律賓	印尼	一項已 終止業務 ⁽ⁱ⁾	總公司	2004 總額
分部收入－營業額	58.8	1,995.8	—	—	2,054.6
分部資產	122.7	1,789.7	—	42.3	1,954.7
聯營公司	233.5	1.4	—	—	234.9
不作分類資產					38.7
資產總值					2,228.3
資本開支	3.5	101.6	—	—	105.1

按主要業務活動－2003

百萬美元	電訊	消費性 食品 (重新列示)	地產及 運輸	一項已 終止業務 ⁽ⁱ⁾	總公司	2003 總額 (重新列示)
損益計算表						
分部收入－營業額	—	2,090.1	71.7	—	—	2,161.8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	—	184.7	62.1	—	(25.8)	22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1.6	(0.4)	20.1	(6.3)	—	65.0
借貸成本淨額						(115.8)
除稅前溢利						170.2
稅項						(35.2)
除稅後溢利						135.0
外界權益						(60.9)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74.1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	1,889.4	159.8	—	71.8	2,121.0
聯營公司	114.3	2.4	24.5	(133.2)	—	8.0
不作分類資產						84.5
資產總值						2,213.5
分部負債	—	286.2	115.6	—	75.4	477.2
不作分類負債						1,308.5
負債總額						1,785.7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70.6	2.0	—	—	72.6
折舊及攤銷	—	53.5	2.0	—	—	55.5
其他非現金開支	2.2	29.0	—	—	—	31.2

按主要地區市場－2003

百萬美元	菲律賓	印尼 (重新列示)	一項已 終止業務 ⁽ⁱ⁾	總公司	2003 總額 (重新列示)
分部收入－營業額	71.7	2,090.1	—	—	2,161.8
分部資產	159.8	1,889.4	—	71.8	2,121.0
聯營公司	138.8	2.4	(133.2)	—	8.0
不作分類資產					84.5
資產總值					2,213.5
資本開支	2.0	70.6	—	—	72.6

(i) 指 Escotel，一家於印度經營之公司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被本集團出售。

2. 經營溢利

百萬美元	附註	2004	2003 (重新列示)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			
出售存貨之成本		(1,201.5)	(1,300.8)
折舊	8	(54.5)	(54.5)
貨幣項目之匯兌虧損淨額		(33.4)	(10.8)
提供服務之成本		(31.9)	(31.9)
經營租約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2.7)	(11.3)
— 廠房及設備租賃		(1.6)	(1.2)
— 其他		(6.0)	(9.5)
短期投資已變現之虧損		(3.3)	(0.7)
攤薄於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0)	(3.2)
商譽攤銷(已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內)	13	(1.5)	(1.0)
呆賬撥備		(1.4)	(2.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4)	(1.0)
— 其他服務		(0.1)	(0.3)
出售一項已終止業務及減持投資之收益淨額	27(A)及(F)	28.1	—
短期投資未變現之收益		2.2	1.8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	(0.6)
種植園公平價值之變動收益/(虧損)	9	1.7	(25.4)

3. 借貸成本淨額

百萬美元	2004	2003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資本	0.5	0.4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121.6	135.1
—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4.5	1.9
小計	126.1	137.0
借貸成本總額	126.6	137.4
減利息收入	(14.7)	(21.6)
借貸成本淨額	111.9	115.8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香港沒有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所以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公司的附屬及聯營公司於各營業國家之適用稅率撥備。

百萬美元	2004	2003 (重新列示)
附屬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附註19)	30.6	36.5
遞延稅項(附註24)	1.6	(9.2)
小計	32.2	27.3
聯營公司－海外		
本期稅項	31.7	7.3
遞延稅項	(6.6)	0.6
小計	25.1	7.9
總計	57.3	35.2

除稅前溢利乘以適當稅率與綜合損益計算表所示之稅項數額之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2004		2003 (重新列示)	
		%		%
除稅前溢利	236.3		170.2	
以有關國家適用利得稅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74.2	31.4	57.1	33.5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減之開支	5.4	2.2	15.3	9.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淨額	0.1	0.1	2.9	1.7
－享有免稅期之營運業績	(9.5)	(4.0)	(18.5)	(10.9)
－毋須繳稅之收入	(6.4)	(2.7)	(24.7)	(14.5)
－其他	(6.5)	(2.8)	3.1	1.9
稅項	57.3	24.2	35.2	20.7

5.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匯兌虧損淨額一千五百九十萬美元(二零零三年:一千七百三十萬美元),主要來自折算Indofood及PLDT未有對沖的美元借貸,以及非經常性收益淨額二千三百萬美元(二零零三年:一千四十萬美元)。二零零四年之非經常性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Escotel 49%權益之一千七百一十萬美元收益、出售Metro Pacific 5.1%權益之一千二百二十萬美元收益,以及Metro Pacific自多項減債措施及債務重整活動變現之一百二十萬美元收益,部份被PLDT之資產減值撥備及因調整人手需要支出的四百六十萬美元費用抵銷;而二零零三年之非經常性收益淨額則包括Metro Pacific自多項減債措施及債務重整活動變現之收益一千六百八十萬美元,部份被PLDT因調整人手需要支出的六百四十萬美元費用抵銷。

匯兌虧損分析

百萬美元	2004	2003
匯兌虧損		
— 附屬公司	(33.4)	(10.8)
— 聯營公司	(5.4)	(19.8)
小計	(38.8)	(30.6)
稅項及外界權益應佔部份	22.9	13.3
總計	(15.9)	(17.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本公司應佔之溢利一億三千四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三年:虧損八千七百七十萬美元)。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一億三千四百五十萬美元(二零零三年(重新列示):七千四百一十萬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三十一億八千六百萬股(二零零三年:三十一億八千六百萬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i)年內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一億三千四百五十萬美元及(ii)相等於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三十一億八千六百萬股加上假設年內所有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而按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一千二十萬股之股份基礎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之事件,故並無披露該年內之每股攤薄盈利。

7. 普通股股息

(A) 二零零四年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之會議,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年度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8. 物業及設備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機器、設備及輪船	綜合賬總計
原值			
2004年1月1日結算	288.4	768.5	1,056.9
外匯折算	(23.1)	(59.1)	(82.2)
添置	9.9	44.0	5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D)	8.6	12.2	20.8
出售	(4.6)	(3.7)	(8.3)
2004年12月31日結算	279.2	761.9	1,041.1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2004年1月1日結算	65.7	291.9	357.6
外匯折算	(6.3)	(26.9)	(33.2)
本年度折舊	11.6	42.9	54.5
出售	(0.1)	(2.1)	(2.2)
2004年12月31日結算	70.9	305.8	376.7
賬面淨值2004年12月31日結算	208.3	456.1	664.4
賬面淨值2003年12月31日結算(重新列示)	222.7	476.6	699.3

(A) 主要折舊年率：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永久業權樓宇	2.5%至20.0%
批租土地及樓宇	租約年期或2.0%至10.0%之較低者
機器、設備及輪船	2.5%至50.0%

(B) 土地及樓宇為香港以外之可永久保有及租賃之物業。

(C) 賬面淨值共二千三百四十萬美元(二零零三年:一千一百七十萬美元)之物業及設備已被用作若干集團銀行融資的按揭抵押品(附註22(F))。

9. 種植園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4	2003
1月1日結算	160.0	175.5
外匯折算	(14.3)	9.9
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虧損)減估計銷售時之成本	1.7	(25.4)
12月31日結算	147.4	1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油棕櫚樹之實際量度如下。

公頃	綜合賬	
	2004	2003
已成熟之種植園	53,542	52,816
未成熟之種植園	898	1,624
總計	54,440	54,440

本集團之種植園指由Indofood擁有之油棕櫚樹。該等油棕櫚樹乃專為生產鮮果實串而種植，以供製造天然棕櫚油及橄欖油。公平價值乃參考天然棕櫚油及橄欖油於市場之預期售價後而釐定。釐定種植園公平價值時作出之重大假設如下：

- (A) 假設並無進行全新／重新種植活動。
- (B) 油棕櫚樹平均壽命為二十三年，以一個管理妥善之種植系統為基礎，油棕櫚樹生長之首三年為未成熟期，其後二十年為成熟期或具備生產能力。
- (C) 油棕櫚樹每公頃產量以印尼棕櫚研究中心之準則為基礎，並隨著油棕櫚樹之平均壽命改變。
- (D) 計算現行淨值時採用折讓率21.7%（二零零三年：19.6%），即Indofood種植園營運之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Indofood種植之油棕櫚樹於二零零四年生產一百四十萬噸（二零零三年：一百三十萬噸）鮮果實串。二零零四年所收割鮮果實串之公平價值於收割時計算，達一億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二零零三年：九千九百七十萬美元）。

10. 附屬公司

百萬美元	公司賬	
	2004	2003
非上市股份之原值	1,115.6	1,115.6
減減值虧損撥備	(421.4)	(243.1)
總計	694.2	872.5

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乃透過中介控股公司持有。

-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年利率介乎零至5.0%（二零零三年：年利率介乎零至4.3%）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年利率介乎零至8.4%（二零零三年：年利率介乎零至8.4%）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董事會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封底內頁。
- (D) 對本集團物業及運輸業務分部（參閱附註1）作出貢獻之Metro Pacific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持續錄得虧損。自二零零一年第四季以來，Metro Pacific集團一直未能履行其債務償還責任。Metro Pacific能否繼續經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當中包括其償還或重組債務責任之能力、能否進行債務再融資及能否成功推行振興業務及締造足夠現金流量之計劃，以確保業務維持運作及有利可圖。於減債計劃開始後，成功將其母公司之債務責任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一百一十七億披索（二億八百四十萬美元）減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三億披索（二千三百二十萬美元）。Metro Pacific可望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將其母公司之債務進一步削減至約三億五千萬披索（六百二十萬美元）。

Nenaco（一間Metro Pacific擁有99.0%權益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就其企業復興計劃獲得馬尼拉地區審訊法院（Manila Regional Trial Court）批准。Nenaco取得有關批准後，將會透過加強市場推廣及經營效率，集中提升盈利能力。

11. 聯營公司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4	2003
股份之原值或估值		
— 上市	559.0	559.0
— 非上市	22.0	71.8
應佔收購後儲備	104.7	(42.8)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463.1)	(628.4)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2.3	48.4
總計	234.9	8.0

- (A)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聯營公司之權益（二零零三年：三百一十萬美元海外非上市投資（經扣減三千一百八十萬美元之減值虧損撥備後））。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均處於海外。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投資之市場估值為十億二百七十萬美元（二零零三年：七億二千四百二十萬美元），及並無已收及應收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D)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並無抵押，零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E) 董事會認為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集團主要聯營公司PLDT之詳情載列於封底內頁。
- (F) 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有關集團主要聯營公司PLDT之附加財務資料如下。

百萬美元	PLDT	
	2004	2003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053.7	1850.0
除稅前溢利	520.4	245.4
除稅後溢利	416.9	212.9
溢利淨額	418.2	211.2
資產淨值		
流動資產	834.7	866.9
長期資產	4,228.5	3,613.5
資產總值	5,063.2	4,480.4
流動負債	(1,016.8)	(879.6)
長期負債及撥備	(3,176.3)	(3,116.7)
負債總額	(4,193.1)	(3,996.3)
外界權益	(16.1)	(14.0)
12月31日結算	854.0	470.1

- (G) PLDT於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按菲律賓法例成立，於菲律賓提供電訊服務。PLDT的牌照最初限於五十年期，之後兩次每次延續二十五年，而上一次延續額外二十五年期至二零二八年年底。按其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已修訂牌照，PLDT獲授權可於菲律賓境內及菲律賓與其他國家之間提供任何種類的電訊服務。PLDT按菲律賓電訊管理局法章經營，法章包括（但不限於）批准PLDT提供之主要服務及PLDT的若干收費。
- (H)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其於Escotel全部49.0%權益。

12. 長期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4	2003
貨幣掉期資產淨值	130.1	136.1
未用於業務之資產	59.9	12.5
退稅申索	34.3	25.6
採購墊款及訂金	14.6	55.7
其他	46.8	67.6
小計	285.7	297.5
減包括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之1年內應收部份	(16.5)	(49.5)
總計	269.2	248.0

貨幣掉期資產(淨值)與Indofood之對沖安排有關。

未用於業務之資產指Indofood若干已購置而尚未用於營運之物業及設備。

退稅申索指Indofood就進口小麥預付之稅款，有關款項可與Indofood之應付企業所得稅作抵扣。

採購墊款及訂金主要與Indofood就其原材料採購及資本支出而需向供應商及承辦商作出之款項有關。

其他主要為Indofood提供技術及管理服務以及向聯號公司提供貸款所產生之金額。

13. 商譽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4	2003
原值		
1月1日結算	19.7	19.7
增加		
— 所收購附屬公司結算(附註27D)	2.1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D)	6.9	—
— 增加附屬公司投資(附註27E)	10.7	—
12月31日結算	39.4	19.7
累積攤銷		
1月1日結算	1.4	0.4
本年度攤銷	1.5	1.0
12月31日結算	2.9	1.4
賬面淨值12月31日結算	36.5	18.3

14. 短期投資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4	2003
海外上市		
— 權益證券	19.6	6.7
— 債務證券	1.8	55.7
小計	21.4	62.4
海外非上市		
— 權益證券	11.5	13.9
— 債務證券	—	0.7
小計	11.5	14.6
總計	32.9	77.0

1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包括一億七千三十萬美元(二零零三年:二億二千七百一十萬美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4	2003
0至30日	145.5	192.2
31至60日	6.0	13.7
61至90日	12.2	6.5
超過90日	6.6	14.7
總計	170.3	227.1

Indofood給予次分銷商或批發商有六十日付款期,而其他顧客則有十五至六十日付款期。Metro Pacific方面,應收有關物業銷售合約賬款按一至五年期以分期形式收取,其於一年內到期部份已包括在上表中。

16. 存貨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4	2003
原材料	161.1	152.2
在製品	6.1	8.2
製成品	81.0	106.2
可出售物業	35.5	56.7
減撥備	(2.3)	(13.7)
總計	281.4	309.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三千五百萬美元(二零零三年:四千四百二十萬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Metro Pacific及Landco所持有之主要物業並包括於可出售物業之詳情如下：

於菲律賓之地區	總發展 面積約數 (平方米) ⁽ⁱ⁾	集團之 經濟權益 (%)	類別	階段	估計落成 日期
八打雁之Batulao	2,107,050	46.1	R	策劃中	—
八打雁之Lemery	671,892	38.5	F	施工中	2005
八打雁之Punta Fuego 1	455,238	21.2	R, Ro	施工中	2005
Stonecrest, San Pedro, Laguna	297,986	19.6	R	施工中	2005
宿霧之Talisay	274,591	18.9	R	施工中	2005
八打雁之Punta Fuego 2	264,521	13.6	R, Ro, F	施工中	2005
Albay之Legaspi City	36,602	18.9	C	施工中	2005
Quezon之Lucena City	40,706	64.9	R	已竣工	—
Pacific Plaza Towers	4,851	75.5	R	已竣工	—

R=住宅·F=農地·Ro=渡假村·C=商業

(i) 分拆出售之總面積及劃作公園及公眾休憩用途之土地。

17.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款項包括一億四千五百一十萬美元(二零零三年:二億一千三百七十萬美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4	2003
0至30日	121.2	188.7
31至60日	7.4	8.2
61至90日	5.6	3.5
超過90日	10.9	13.3
總計	145.1	213.7

18. 短期債項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4	2003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1.1	17.2
— 無抵押	123.1	98.9
小計	134.2	116.1
貸款資本及長期債項之1年內償還部份(附註22)	154.7	91.3
總計	288.9	207.4

本年度並無(二零零三年:無)原本還款期少於九十日之債項。

集團之抵押資產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之附註22(F)。

19. 稅項準備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4	2003
1月1日結算	36.8	26.6
外匯折算	(4.2)	1.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D))	0.6	—
出售附屬公司	—	(0.2)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準備(附註4)	30.6	36.5
轉自遞延稅項(附註24)	3.9	0.2
總計	67.7	64.4
已付稅款	(41.5)	(27.6)
12月31日結算	26.2	36.8

20. 股本

百萬美元	綜合賬及公司賬	
	2004	2003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50.0	50.0
已發行及繳足		
3,185,993,003股每股面值1美仙之普通股	31.9	31.9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C)。

21. 外界權益

集團主要營運公司之外界權益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4	2003 (重新列示)
Indofood	337.0	348.8
Metro Pacific	28.1	27.9
總計	365.1	376.7

22. 貸款資本及長期債項

百萬美元	附註	綜合賬	
		2004	2003
有抵押貸款			
銀行貸款	(A)	49.3	109.5
其他貸款	(B)	121.8	124.0
小計		171.1	233.5
無抵押貸款			
貸款資本			
—可調換票據	(C)	3.3	6.4
—可調換優先股	(D)	1.3	4.0
銀行貸款		79.6	194.6
其他貸款	(E)	660.6	608.7
小計		744.8	813.7
貸款資本及長期債項總計		915.9	1,047.2
減列為短期債項之1年內償還部份(附註18)		(154.7)	(91.3)
總計		761.2	955.9

本集團之貸款資本及長期債項之到期組合列載如下：

百萬美元	貸款資本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綜合賬	
	2004	2003	2004	2003	2004	2003	總計 2004	總計 2003
不超過1年	4.6	10.4	37.9	73.7	112.2	7.2	154.7	91.3
1年以上至2年	—	—	67.0	86.5	115.8	123.1	182.8	209.6
2年以上至5年	—	—	15.8	101.3	545.5	602.0	561.3	703.3
5年以上	—	—	8.2	42.6	8.9	0.4	17.1	43.0
總計	4.6	10.4	128.9	304.1	782.4	732.7	915.9	1,047.2
代表應付金額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4.6	10.4	120.7	260.5	773.5	732.3	898.8	1,003.2
—毋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	—	8.2	43.6	8.9	0.4	17.1	44.0
總計	4.6	10.4	128.9	304.1	782.4	732.7	915.9	1,047.2

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不同金額按年分期攤還，貸款之利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為年利率13.1%（二零零三年：12.6%）。貸款資本及長期債項之詳情列載如下。

(A) 有抵押銀行貸款

包括一項三千二百萬美元銀行貸款（指二零零三年原借入金額五千五百萬美元減二零零四年作出之部份還款二千三百萬美元）。該筆貸款以本集團於PLDT之3.2%（二零零三年：14.0%）權益作抵押，利率以浮動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為基準計算（其後已被掉換為以定息年利率7.16%計算）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全數償還。

(B) 有抵押其他貸款

包括由CAB Holdings Limited (CAB)（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發行之「一億一千二百六十萬美元債券（扣除四十萬美元未攤銷之發行折扣）。該等債券由CAB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行，總額為一億一千五百萬美元，利率按8.25%計算，每六個月後付息，本金總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以本集團由CAB持有之Indofood 51.5%（二零零三年：51.5%）權益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限於若干限制及條件下）。於二零零三年內，本公司的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回購面值二百萬美元債券。所回購為數二百萬美元之債券已於二零零四年註銷。

(C) 可調換票據

由Metro Pacific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十月發行，總額十五億披索（二千六百七十萬美元），該等票據附面值8.7%溢價，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十月到期贖回。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票據中的一億八千七百萬披索（三百三十萬美元）及一千六百三十萬披索（三十萬美元）之有關贖回溢價尚未償還。贖回溢價金額包括於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款項內之遞延負債及撥備之一年內償還部份。

(D) 可調換優先股

由Metro Pacific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總額七億二千萬披索（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該等優先股附累計息率15%，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到期贖回。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優先股中的七千三百八十萬披索（一百三十萬美元）及一千一百一十萬披索（二十萬美元）之有關贖回溢價尚未償還。贖回溢價包括於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款項內之遞延負債及撥備之一年內償還部份。

(E) 無抵押其他貸款

主要包括下列Indofood發行之債券：

- (i)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發行之二億七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一億七千六百六十萬美元)債券，附票息率16.0%，每季償還利息一次，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到期；
- (ii)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發行之二億七千八百六十萬美元(扣除一百四十萬美元未攤銷之發行折扣)五年期歐元債券，附票息率10.375%，每半年償還利息一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到期；
- (iii)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行之二億七千八百六十萬美元(一億六千一百五十萬美元)債券，附票息率13.5%，每季償還利息一次，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到期；及
- (iv)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發行之二億七千八百六十萬美元，附票息率12.5%，每季償還利息一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

(F)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乃由本集團賬面淨值相當於四千四百八十萬美元(二零零三年：七千五百八十萬美元)之物業及設備、應收賬款以及存貨作為抵押。除此之外，上文附註(A)及(B)所述之總公司之三千二百萬美元銀行貸款以及一億一千二百六十萬美元債券，分別以本集團於PLDT及Indofood之3.2%及51.5%權益作為抵押。

23. 遞延負債及撥備

百萬美元	遞延收入	長期			綜合賬	
		應付賬款	退休金	其他	總計 2004	總計 2003
1月1日結算	30.3	11.9	43.7	36.0	121.9	162.2
外匯折算	—	(0.4)	(3.7)	(0.1)	(4.2)	(1.1)
增加	—	2.4	2.4	4.6	9.4	23.2
重新分類 ⁽ⁱ⁾	—	19.1	—	—	19.1	—
付款及動用	(2.0)	(0.4)	(1.5)	(24.2)	(28.1)	(51.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10.9)
小計	28.3	32.6	40.9	16.3	118.1	121.9
減包括於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 及應付款項內之一年內償還部份	(1.3)	(9.2)	(0.3)	(7.3)	(18.1)	(33.2)
12月31日結算	27.0	23.4	40.6	9.0	100.0	88.7

(i) 自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款項重新分類。

遞延收入為有關Asia Link B.V. (ALBV) (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對Smart就其雙方的一項服務協議(附註32(C)) 所收之預先繳付服務費用及出售物業所得而尚未確認的毛利。

長期應付賬款為有關物業發展的負債，以及於馬尼拉地區審訊法院批准Nenaco企業復興計劃後自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款項重新分類之Nenaco應付款項。

退休金為有關退休計劃及長期服務金的應計負債。

其他主要為有關擔保索償的撥備。

2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4	2003 (重新列示)
遞延稅項資產		
1月1日結算	7.5	9.6
外匯折算	(2.1)	—
出售附屬公司	—	(12.4)
於損益計算表(扣除)／計入(附註4)	(1.3)	14.8
轉撥(往)／自稅項準備(附註19)	(0.3)	0.5
重新分類	2.0	(5.0)
12月31日結算	5.8	7.5
遞延稅項負債		
1月1日結算	(117.0)	(117.5)
外匯折算	9.5	(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7D)	(3.4)	—
增加附屬公司投資	(0.9)	—
出售附屬公司	—	17.1
於損益計算表扣除(附註4)	(0.3)	(5.6)
轉撥往／(自)稅項準備(附註19)	4.2	(0.3)
重新分類	(2.0)	(4.5)
12月31日結算	(109.9)	(117.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部份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4	2003 (重新列示)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結轉	3.7	7.9
呆賬準備	0.9	1.4
其他	1.2	(1.8)
總計	5.8	7.5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及設備折舊	(76.6)	(73.9)
種植園公平價值之變動	(38.4)	(41.9)
附屬及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項	(4.1)	(9.3)
其他	9.2	8.1
總計	(109.9)	(11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扣減源自相關公司日後所得稅之有關稅項虧損，非香港稅項虧損為二千九百五十萬美元(二零零三年：二千五百萬美元)，香港稅項虧損為四千七十萬美元(二零零三年：四千七十萬美元)。由於此等虧損由一直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所產生，故並無為其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此項目外，遞延稅項資產已獲適當確認。

25. 儲備

主要營運公司之匯兌儲備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4	2003 (重新列示)
PLDT	(50.4)	(51.5)
Indofood	(11.6)	12.6
Escotel	—	34.0
其他	2.2	1.5
總計	(59.8)	(3.4)

主要營運公司之商譽儲備(已於收益儲備內撇除)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4	2003 (重新列示)
PLDT	(463.1)	(465.0)
Indofood	(294.1)	(294.2)
Escotel	—	(163.4)
總計	(757.2)	(922.6)

包括於綜合儲備內有關聯營公司的累積儲備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4	2003
收益儲備	155.1	(25.3)
匯兌儲備	(50.4)	(17.5)
總計	104.7	(42.8)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乃來自集團於一九八八年的重組行動，並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於收購日的總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將實繳盈餘分派予股東。

26. 前年度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更改其有關種植園會計處理方法的會計政策。新會計準則規定之詳情於第56頁之主要會計政策一節概述。

按新會計準則之規定，此等更改已追溯應用，而對前年度所公布數字的影響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	如前公布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截至200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損益計算表			
經營溢利	246.4	(25.4)	221.0
除稅後溢利	152.8	(17.8)	135.0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81.5	(7.4)	74.1

百萬美元	如前公布 2003年 12月31日結算	重新列示	重新列示 2003年 12月31日結算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值	2,073.8	139.7	2,213.5
負債總額	1,743.8	41.9	1,785.7
股東權益	10.7	40.4	51.1
外界權益	319.3	57.4	376.7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6號對過往年度之現金流量表所呈述數字並無重大影響。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A) 減持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百萬美元	Metro Pacific	Landco, Inc.	總計 2004
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收入淨額	8.0	1.1	9.1
重新列示之匯兌儲備	0.1	—	0.1
售出負債／(資產)淨額	4.1	(2.3)	1.8
總計	12.2	(1.2)	11.0
本集團應佔部份	12.2	(0.9)	11.3
外界權益應佔部份	—	(0.3)	(0.3)
減持投資收益／(虧損)總額	12.2	(1.2)	11.0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及十月出售其於Metro Pacific 5.1%權益，故本集團於Metro Pacific之權益由80.6%減至75.5%。

Metro Pacific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出售其於Landco, Inc. 10.33%權益，故Metro Pacific於Landco, Inc.之權益由61.33%減至51.0%。

(B) 出售附屬公司

Metro Pacific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售其於Prime Media Holdings, Inc. (PMH) 34.2%權益，作價為二百五十萬披索(四萬美元)。由於此項交易，Metro Pacific於PMH之權益由83.2%減至49.0%。因此，PMH由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收入淨額之七千五百三十萬美元與Metro Pacific 轉讓其於 Bonifacio Land Corporation (BLC) 之控股權益50.4%有關(該項交易導致 Metro Pacific 於 BLC 之權益由72.9%減至22.5%)。

(C) 就收購及增加於附屬公司投資而作出之按金

現金開支金額三千九百一十萬美元指Indofood就購入PT Bina Makna Indoprata所發行可轉換債券及收購兩間油棕櫚種植園公司之訂金。

(D) 收購附屬公司

	2004 Indofood收購 Perfect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Perfect Wealth」)
百萬美元	
作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
資產淨值	
物業及設備(附註8)	20.8
長期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0.7
商譽(附註13)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8.5
存貨	5.8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款項	(6.4)
短期債務	(1.1)
稅項準備(附註19)	(0.6)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4)	(3.4)
外界權益	(7.7)
按公平價值收購之總資產淨額	21.5
商譽(附註13)	6.9
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開支淨額	25.6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Perfect Wealth)於二零零四年之經營業務現金開支淨額為四十萬美元，並已就融資活動支付三十萬美元。

(E) 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現金開支金額一千六百九十萬美元指Indofood將其於食品調味附屬公司PT Indosentra Pelangi之權益由70.0%增加至92.2%。

百萬美元	PT Indosentra Pelangi	其他	總計 2004
作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7	0.2	16.9
總作價	16.7	0.2	16.9
所收購資產淨額	6.0	0.2	6.2
商譽(附註13)	10.7	—	10.7

(F) 一項已終止業務

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已終止業務之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與出售Escotel有關，其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Escotel
應佔出售負債淨額	(131.8)
自儲備重新列示之商譽	163.4
重新列示之匯兌儲備	(33.7)
出售之收益(附註28)	17.1
作為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收入淨額(附註28)	15.0

一項於二零零三年已終止業務之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開支一千六百七十萬美元乃本集團向Escotel之額外貸款。

(G) 受限制現金及抵押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九百二十萬美元(二零零三年：二千四十萬美元)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因其中四百五十萬美元(二零零三年：一千五百七十萬美元)之限制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內被解除，故此該金額被列為流動資產。

(H)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Metro Pacific集團透過轉讓其物業及其他資產予債權人從而償還約二十八億披索(四千九百九十萬美元)借貸。

28. 一項已終止業務

出售日期	聯營公司	持有權益 百分比 (%)	出售權益 百分比 (%)	作價 百萬美元 (附註27(F))	出售之收益 百萬美元 (附註27(F))
2004年6月	Escotel	49.0	49.0	15.0	17.1

Escotel以印度新德里為基地，於北方邦(西)、哈里亞納及喀拉拉提供GSM流動電話服務。

本集團佔Escotel之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列示如下。

百萬美元	2004	2003
收益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7	(6.3)
本年度除稅後溢利／(虧損)	1.7	(6.3)
現金流量		
本年度投資現金收入／(開支)淨額	15.0	(16.7)
資產		
於12月31日應佔負債淨額	—	(133.2)

29.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開支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4	2003
有關附屬公司之承擔：		
已批准但未簽約	19.1	6.7
已簽約但未計提	9.1	10.0
總計	28.2	16.7

資本開支所作之承擔主要與Indofood購買機器及設備有關。

本公司並沒有資本開支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B)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4	2003
土地及樓宇		
—1年內	2.1	6.8
—2至5年(包括在內)	7.0	2.4
—5年後	1.0	0.5
小計	10.1	9.7
出租廠房及設備及其他		
—1年內	0.5	7.5
—2至5年(包括在內)	1.3	7.2
—5年後	0.2	—
小計	2.0	14.7
總計	12.1	24.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租賃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C) 或有負債

本公司為Escotel的貸款所提供之一項八千二百四十萬美元擔保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Escotel時被解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本公司均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0. 僱員資料

(A) 酬金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4	2003
基本薪金	141.2	125.2
花紅	19.4	19.8
實物收益	21.0	30.1
退休金供款	7.7	6.5
總計	189.3	181.6
平均僱員人數	48,110	45,842

以上包括董事之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披露詳情列載於附註31(A)。

(B) 退休福利

集團為約24,653名(二零零三年:23,640名)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

(i)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為約23,469名(二零零三年:22,354名)僱員設立六個(二零零三年:六個)界定供款計劃。此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或僱員所作之計劃供款按僱員之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介乎零至10%(二零零三年:零至10%)。根據計劃條款,本集團毋須作出超逾上述供款水平之額外供款。在上述計劃中,其中三個(二零零三年:三個)可利用沒收供款扣減僱主之現行供款金額。二零零四年年內,並沒有動用款項作此用途(二零零三年:十萬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收供款已獲全數動用。

(ii)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約1,184名(二零零三年:1,286名)僱員設立兩個(二零零三年:兩個)界定福利計劃。此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跟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福利乃經參考僱員之最終薪酬及服務年資而釐定,以及計劃均已進行獨立估值。此等精算估值乃由PT Jasa Aktuaria Praptasentosa Gunajasa之精算師(印尼精算師協會(Fellow Society of Actuary of Indonesia)及Expert in Life Insurance in Indonesia之會員)及菲律賓精算協會成員公司Actuarial Advisers, Inc.按預測單位信貸方法計算。此等計劃之資產並不包括本集團任何財務票據、本集團佔用之物業或使用之其他資產。

計入資產負債表界定福利計劃之虧損金額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4	2003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9.0	11.0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6.4)	(6.8)
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	2.6	4.2

界定福利負債於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4	2003
1月1日結算	4.2	4.4
外匯折算	(0.2)	0.1
確認於損益計算表內之退休計劃費用淨額	1.0	1.9
付款	(2.4)	(2.2)
12月31日結算	2.6	4.2

於損益計算表內確認之金額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綜合賬	
	2004	2003
現有服務成本	0.4	2.2
過往服務成本	0.5	—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0.7)	(0.5)
年內確認之精算虧損淨額	0.8	0.2
計入僱員酬金總額	1.0	1.9
計劃資產實質回報	9%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加權平均數)如下。

	綜合賬	
	2004	2003
折現率	9%	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9%	9%
未來薪金增長	6%	13%
未來退休金增長	6%	13%
僱員之平均尚餘工作期(年)	12	12

(C) 高級人員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本集團並無向高級人員提供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而須予披露之貸款。

31.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附註(A)及(B)所披露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不包括行使購股權所產生之利益。

(A) 董事酬金

下表按個別名稱基準顯示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 2004

千美元	非按表現			按表現 之款額 ⁽ⁱ⁾	袍金 ⁽ⁱⁱ⁾	酬金 ⁽ⁱⁱⁱ⁾	2004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主席							
林逢生	—	—	—	—	—	—	—
執行董事							
彭澤倫(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1,480	189	76	1,003	—	—	2,748
唐勵治	837	128	261	1,169	—	—	2,395
黎高信	749	2	1	375	—	—	1,127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被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6	—	—	25	—	51
林文鏡	—	—	—	—	—	—	—
林宏修	—	—	—	—	—	—	—
Ibrahim Risjad	—	—	—	—	—	—	—
謝宗宣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於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	—	—	—	55	—	55
陳坤耀，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	—	55	—	55
鄧永鏘，OBE，Cheval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	—	—	35	77	112
總計	3,066	345	338	2,547	170	77	6,543

董事酬金－2003

千美元	非按表現				按表現 之款額 ⁽ⁱ⁾	袍金 ⁽ⁱⁱ⁾	酬金 ⁽ⁱⁱⁱ⁾	2003 總計
	薪金	其他福利	退休金供款	終止 合約補償				
主席								
林逢生	—	—	—	—	—	—	—	—
執行董事								
彭澤倫(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871	186	38	—	849	—	—	1,944
唐勵治	750	73	2,075	—	383	—	—	3,281
黎高信(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起履行執行董事職務)	54	2	—	—	—	—	—	56
麥國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九日辭任)	214	121	9	657	385	—	—	1,386
龐諾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 二十九日辭任)	349	286	10	2,395	59	—	—	3,099
非執行董事								
林文鏡	—	—	—	—	—	—	—	—
林宏修	—	—	—	—	—	—	—	—
Ibrahim Risjad	—	—	—	—	—	—	—	—
謝宗宣(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高信(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215	215
陳坤耀·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	—	—	—	33	—	33
鄧永鏘·OBE·Cheval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	—	—	—	25	77	102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	—	—	—	—	10	—	10
總計	2,238	668	2,132	3,052	1,676	68	292	10,126

- (i) 按表現支付之款額包括花紅及長期獎金。
(ii) 就出席會議支付。
(iii) 就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支付。

董事酬金總額中包括有關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向PLDT提供服務之九十萬美元(二零零三年:一百九十萬美元)酬金。此金額由PLDT(一間聯營公司)支付或補償。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由於本集團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類似的酬金計劃,故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可能高於本公司董事。兩名(二零零三年:一名)高級行政人員躋身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列。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四名)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均為本公司董事。

百萬美元	2004	2003
非按表現		
— 薪金及福利	0.6	0.5
按表現		
— 花紅及長期獎金	0.3	0.7
總計	0.9	1.2

下表列示於二零零四年屬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兩名(二零零三年:一名)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組別。

酬金組別	2004 人數	2003 人數
381,001美元－445,000美元	1	—
445,001美元－509,000美元	1	—
1,149,001美元－1,213,000美元	—	1
總計	2	1

(C)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i)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本公司	於2004年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	於2004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之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最後賦予 權利日期	行使期 始自	行使期 結束
執行董事									
彭澤倫	—	31,800,000	31,800,000	1.76	1.76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12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唐勵治	—	31,800,000	31,800,000	1.76	1.76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12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黎高信	—	24,500,000	24,500,000	1.76	1.76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12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del Rosario大使	—	2,840,000	2,840,000	1.76	1.76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謝宗宣	—	2,840,000	2,840,000	1.76	1.76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Pickles	—	2,840,000	2,840,000	1.76	1.76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陳坤耀, 金紫荊星章, CBE, 太平紳士	—	2,840,000	2,840,000	1.76	1.76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鄧永鏞, OBE, Cheval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	2,840,000	2,840,000	1.76	1.76	2004年 6月1日	2005年6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高級行政人員	—	32,286,000	32,286,000	1.76	1.76	2004年 6月1日	2008年12月	2005年6月	2014年5月
總計	—	134,586,000	134,586,000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可於計劃生效期間任何時間內酌情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作為本公司長期獎勵計劃的一部份。計劃條款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條之規定,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及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期滿。

可予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計劃可向任何一名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限額,不得超過向該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董事可絕對酌情釐定各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根據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受董事所訂立有關賦予之任何其他限制所限。所有根據計劃而至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禁止於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期結束日期前到期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從購股權名冊中被刪除。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134,586,000份購股權。按上市規則第17.08段之規定，本公司就依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作出披露。由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平均公平價值為0.849港元或所有授出之購股權總價值為一千四百六十萬美元。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股份價	1.76港元
行使價	1.76港元
預計波幅（根據相當於所授出購股權平均預計年期之本公司股份歷史波幅）	55%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計股息收益率	每年1%
無風險平均利率（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基金票據）	每年4.06%

計及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預計流失率及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可能性後，所授出購股權之平均預計年期為6.61年。提早行使購股權乃假設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最少高於行使價75%時行使購股權。

釐定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計價值所用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原用作估計可全面轉讓及買賣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該購股權定價模式須計入極度主觀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與該等可供買賣之購股權之性質有重大差別，主觀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第60頁主要會計政策一節附註Q(iii)。

由於依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起方可行使，因此，於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ii) INDOFOOD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INDOFOOD	於2004年				於2004年	購股權 行使價 (印尼盾)	於授出日期 之市價 (印尼盾)	於行使日期 之市價 (印尼盾)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始自	行使期 結束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	年內獲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被註銷之 購股權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合資格僱員	-	228,900	(1,839)	(227,061)	-	412,500	337,500至 412,500	2004年 1月7日	2004年 1月	2004年 5月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Indofood為獎勵員工成立ESOP，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前分三階段進行。根據此計劃，若干受僱於Indofood不少於一年之僱員（包括高級行政人員及合作僱員）可獲授予不可轉讓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前於相應期內認購每股面值一百印尼盾之Indofood普通股。此計劃授權授出不超過915,600份購股權，而每份購股權可認購500股Indofood普通股，股數總額為457,800,000股普通股或Indofoo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已發行股本之5%，行使價為每股八百二十五印尼盾，即Indofood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前連續二十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該等購股權於每個階段均會授予三類僱員，甲類（行政管理人員）最高佔48%；乙類（其他行政管理人員及員工）最高佔50%；及丙類（合作僱員）最高佔2%。合資格僱員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必須回覆接受授予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ESOP相關階段授出後，均可行使。如作價為Indofood所提供的貸款，則該貸款必須於三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按第一階段之Indofood ESOP共授出457,800份購股權，而所有此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Indofood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市價為每股一千印尼盾。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按第二階段之Indofood ESOP共授出228,9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Indofood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市價為每股五百七十五印尼盾。於二零零三年內，經Indofood ESOP之第二階段行使116,739份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共58,369,500股，而剩餘的112,161份購股權已於其到期日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被註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按第三階段（即最後階段）Indofood ESOP共授出228,900份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總數114,450,000股Indofood新股可供合資格僱員認購，行使價為每股八百二十五印尼盾。於年內，經Indofood ESOP之第三階段行使1,839份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共919,500股，而剩餘的227,061份購股權已於其到期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五日被註銷。

(iii) METRO PACIFIC之購股權計劃細節

METRO PACIFIC	於2004年		於2004年 12月31日 所持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價 (披索)	於授出日期 之市價		授出日期	始自行使期	結束行使期
	1月1日 所持購股權	年內被註銷之 購股權							
高級行政人員	9,808,471	(791,212)	9,017,259	1.91	2.37	1995年4月16日 至1995年8月1日	1996年4月 至1996年8月	2005年4月 至2005年8月	
	674,236	(674,236)	-	4.38	5.19	1996年 4月16日	1997年4月	2006年4月	
	10,018,750	(9,703,066)	315,684	3.46	3.57	1997年 8月1日	1997年8月	2007年8月	
總數	20,501,457	(11,168,514)	9,332,943						

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五日，Metro Pacific通過一項購股權計劃，讓其董事確認合資格行政人員身分後可酌情邀請Metro Pacific行政人員接受Metro Pacific的購股權以致獲得Metro Pacific之擁有權益，作為長期受僱之鼓勵。此計劃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十五日起生效。此計劃將無限期生效。

所授予的購股權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能超過Metro Pacific已發行股本10%，但不包括不時透過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可發行的股數為9,332,943股，代表Metro Pacific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0.05%。根據是項計劃向任何一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其最高認購股數（包括根據之前向此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不能超過建議向此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當日，Metro Pacific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的30%。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Metro Pacific董事以絕對酌情權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能低於(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前二十個交易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的正式平均收市價；或(ii)股票的面值。

年內，並無按Metro Pacific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主要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如下。

- (A) Larouge B.V. (Larouge) (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向Metro Pacific提供一項九千萬美元貸款。此項貸款之本金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tro Pacific就該筆貸款而尚欠Larouge的無抵押應付利息為七億二千一百萬披索 (一千二百八十萬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Fir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FPIL) (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向Metro Pacific提供一千萬港元 (一百三十萬美元) 貸款，為Metro Pacific提供現金資源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所需。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利率每年按9.0厘計算，並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Larouge及FPIL向Mcrae Investment Limited (另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轉讓應收Metro Pacific款項合共七億九千三百四十萬披索 (一千四百一十萬美元)。所轉讓款項為免息，並以Metro Pacific價值與尚未償還金額相約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品。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tro Pacific Resources, Inc. (MPRI) (一間本公司擁有100%經濟權益之附屬公司) 與Metro Pacific簽訂認購協議，以認購由Metro Pacific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發行不多於四億五千萬披索 (八百萬美元) 之1-C系列優先股。MPRI認購該等股份之資金源自第一太平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及十月出售其於Metro Pacific合共5.1%之股權變現所得款項約四億五千萬披索 (八百萬美元)。發行上述優先股乃為Metro Pacific重新提供資金，旨在重建Metro Pacific未來增長所需之財務資源。

- (C) ALBV (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與Smart (一間PLDT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有一項技術性支援協議。按此協議，自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ALBV為Smart提供一項五年期的技術支援服務，以及協助流動電話電訊服務的營運及維修服務，此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下再延續。於二零零四年期間，該已到期之協議已以相同的條款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延續四年。此協議規定技術服務收費須按季支付，並相等於Smart收入淨額之1%。

此外，ALBV現時與Smart亦有一項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二十五年期服務協議。此協議可在雙方同意下延續，否則此協議將於到期日自動失效。按此協議，ALBV為Smart就購買資本設備及與國際供應商洽商、安排國際融資及其他相關服務並與推動相類似服務的目標提供意見及協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安排之費用總額為五億七百萬披索 (九百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四億二千九百萬披索或七百九十萬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BV就此等安排的應收賬款為二億六千七百萬披索 (四百八十萬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億二千八百萬披索或四百一十萬美元)。

- (D) 於日常商業運作情況下，Indofood與若干聯營及聯號公司進行貿易交易。此等交易主要與三林家族有關，均是透過直接及／或共同擁有股份權益及共同管理。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大股東，亦為Indofood之總裁董事兼行政總監。

以下已披露所有與有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不論該等交易是否按與非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者相若之條款及條件）。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2004	2003
損益計算表項目		
出售製成品		
— 予聯營公司	52.6	42.9
— 予聯號公司	23.7	4.6
購買原材料		
— 向聯營公司	15.8	13.3
— 向聯號公司	9.8	1.8
管理及技術服務費收入及特許權收入		
— 向聯營公司	0.2	0.3
— 向聯號公司	2.1	1.7
租金開支		
— 予聯號公司	3.1	1.7

Indofood約4%（二零零三年：2%）之銷售額及2%（二零零三年：1%）之採購額是與這些有關連人士交易的。

結算性質

12月31日結算 百萬美元	2004	2003
資產負債表項目		
應收賬款－貿易		
— 由聯營公司	6.8	7.9
— 由聯號公司	4.6	2.6
應收賬款－非貿易		
— 由聯營公司	3.8	2.0
— 由聯號公司	4.3	8.1
長期應收賬款		
— 由聯營公司	4.7	6.0
— 由聯號公司	—	1.5
應付賬款－貿易		
— 予聯營公司	2.5	1.3
— 予聯號公司	1.2	1.7

上述若干Indofood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第42至4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33.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irst Pacific Finance Limited (FPF)發行本金總額為一億九千九百萬美元之五年期零息可轉換票據(票據)。票據乃FPF之無抵押承擔，由本公司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票據到期前之每年收益率為5.625%。除非先前已被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FPF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按其本金金額之131.97%贖回票據。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票據滿三週年當日按面值之118.11%認沽票據。

票據之初步轉換溢價為21%，即轉換價為每股PLDT股份29.33美元。假設票據獲全面轉換，票據將可轉換為6,784,091股PLDT股份(可予調整)，相等於PLDT所發行全部普通股約4.0%，而本集團所持有PLDT之經濟權益將由約24.2%減至20.2%，本集團所持有PLDT之投票權益亦將由31.3%減至27.3%。

所得款項淨額約一億九千四百萬美元將由本公司撥作一般公司營運用途，包括與本公司之主要策略目標相符之收購、債務償還及營運資金。

(B)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Indofood與瑞士Nestle S.A. (Nestle)宣布已簽訂合營協議，於印尼從事製造、銷售、推廣及分銷烹飪用品以及最終出口之業務。新合營公司將由Indofood及Nestle各自均等擁有，並將命名為「PT Nestle Indofood Citarasa Indonesia」。新合營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營運。

34. 比較數字

由於種植園的會計處理(附註26)，比較數字已被適當地重新分類及重新列示。該等重新分類及重新列示導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由一千七十萬美元增加至五千一百一十萬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則由八千一百五十萬美元減至七千四百一十萬美元。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布。